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擔保

於2022年8月1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廣東騰越(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本公司提供的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廣東騰越根據將予訂立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達成，惟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所提供的擔保金額的8%。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廣東騰越擁有建築總承包一級資質，且由於其在全國各地均有承接工程業務，保函需求量較大。董事預計，提供擔保對與廣東騰越的業務合作而言有利，且該等與廣東騰越的合作亦將提高本公司於中國的品牌影響力。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2年8月1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廣東騰越(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

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8月17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b) 廣東騰越(作為被擔保人)
- 擔保的服務期 : 由2022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服務期」)
- 擔保 : 於服務期內，經廣東騰越書面申請，本公司須就其建設業務需求向有關受益人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服務期及擔保最高額範圍內，廣東騰越有權重複使用擔保額度。就各項個別擔保而言，廣東騰越應與本公司訂立單獨擔保服務協議。

如需承擔擔保責任，本公司擬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資。

服務費：本公司提供的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廣東騰越根據將予訂立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達成，惟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所提供的擔保金額的8%。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費將在考慮(i)具體項目風險水平；及(ii)單筆保函金額後釐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騰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廣東騰越的資料

廣東騰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億元。廣東騰越由廣東耀康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惠妍女士。廣東騰越擁有建築總承包一級資質，及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總承包服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廣東騰越擁有建築總承包一級資質，且由於其在全國各地均有承接工程業務，保函需求量較大。董事預計，提供擔保對與廣東騰越的業務合作而言有利，且該等與廣東騰越的合作亦將提高本公司於中國的品牌影響力。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

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騰越」	指	廣東騰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擔保最高額」	指	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協定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騰越就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的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微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2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